

榆林市民政局文件

榆政民发〔2020〕75号

榆林市民政局关于城乡低保对象家庭收入核算中扣减必要刚性支出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民政局：

根据《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为进一步加强因病致贫、因残致贫、因学致贫等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保障，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要求，探索建立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机制，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城乡低保对象家庭收入核算中扣减必要刚性支出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可扣减家庭刚性支出项目及比例

(一) 因病个人负担费用。自核算之日向前延伸一年内，家庭成员因病住院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后，个人负担的住院医疗费用予以扣减（根据住院结算单及医疗救助情况核实）；家庭成员因患特殊疾病需长期院外药物治疗而产生的门诊费用，经医保报销、门诊救助后，个人负担1万元以下的据实扣减，1万元以上的按照1万元扣减（根据门诊票据、医保报销及门诊救助情况核实，特殊疾病病种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病种核定）。

(二) 因残个人负担费用。残疾人康复治疗以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等个人实际支出费用（按提供的票据扣减）。

(三) 因学个人负担费用。家庭成员中有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及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每年缴纳的学费，低于1万元的据实扣减，高于1万元的按照1万元扣减（以学校出具的正式票据原件为准）。

(四) 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据实扣除；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数额超过6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的，按6个月城市低保标准扣除，不足6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的据实扣除；由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或享受政府补贴的，须提供个人负担部分证明及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票据，由政府补贴的部分或单位缴纳的部分不列入扣除，只扣减个人负担部分。

(五)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按照个人每年实际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据实扣减(以缴费票据为准)。

(六) 必要的就业成本。对就业人员就业成本按照务工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0%扣减。

(七) 多重支出费用。同时符合第(一)至第(三)项刚性支出扣减条件,在核算家庭收入时一并扣减。

(八)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刚性支出。

二、以下支出不列入必要刚性支出扣减

(一) 购房支出;

(二) 购买车辆等非生活必须支出及奢侈品消费支出;

(三) 择校费、留学费等支出;

(四) 境外就医、过度医疗等非必须性医疗费用支出;

(五) 因违法违规导致的支出。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刚性支出扣减工作,城乡低保对象家庭收入核算时按要求扣减必要刚性支出,确保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困难群体及时纳入保障范围。要细化刚性支出扣减工作措施,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区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和必要刚性支出扣减细则,切实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要做好刚性支出扣减政策宣传培训工作,强化因刚性支出扣减纳入保障家庭的信息管理。

本指导意见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榆林市民政局

2020 年 4 月 7 日



(一) 榆林市... (二) ... (三) ... (四) ... (五) ...

榆林市民政局政秘科

2020 年 4 月 7 日印发